

#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陆川县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财产综合保险项目

项 目 编 号：YLZC2025-C3-220029-YZLZ

采 购 人：陆川县教育局

供 应 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陆川支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 保 险 协 议 书

采 购 人（甲方） 陆川县教育局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陆川支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陆川县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财产综合保险项目

YLZC2025-C3-220029-YZLZ

签 订 地 点 陆川县教育局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现甲方与乙方就有关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商定，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保险协议书、投保单和正式保单共同构成甲、乙双方合同的正式文件；凡保险协议书涉及的内容，以保险协议书为准；保险协议书未尽事宜，以投保单和正式保单内容为准。本协议签章生效后，本协议之附件为本协议的重要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同时，乙方必须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

二、本保险合同文件中的组成部分投保单，反映了乙方的真实意愿，正式保单内容应该同投保单内容精神一致。

三、乙方以统保形式承保陆川县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财产综合保险项目，保险对象为陆川县中小学、幼儿园（名单详见附表1）。

## （一）财产范围

凡是甲方其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甲方负责的财产、由甲方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或在法律上承认的与甲方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围墙、挡土墙、宣传栏（窗）、球场、运动场、排水沟、校园道路、教学设备设施、电子设备等财产。

**第一条** 下列财产非经甲方与乙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1）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二条**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1）土地、矿藏、矿井、矿坑、森林、水产资源以及未经收割或收割后尚未入库的农作物；

（2）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资料、枪支弹药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3)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4) 在运输过程中的物资；
- (5) 领取执照并正常运行的机动车；
- (6) 牲畜、禽类和其他饲养动物。

## (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乙方依照保险协议书、投保单和正式保单约定负责赔偿：

- (1) 火灾、爆炸；
- (2)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 (3)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4) 甲方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
- (5)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乙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6)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三) 保险标的与保险价值

**第四条** 甲方的陆川县教育局及其所属的全县中小学、幼儿园，保险财产地址以其保险学校座落的地址为准。

**第五条** 2025年度甲方征得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的同意，将学校的财产分为房屋建筑物、围墙、挡土墙、宣传栏（窗）、球场、运动场、排水沟、教学设备设施、电子设备等，向乙方投保财产综合保险。

## (四) 保险期限

- 1. 保险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即2025年4月1日0时至2026年3月31日24时。

## (五) 保险金额及保险责任限额

- 1. 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2822400.00。
- 2. 保险责任限额：财产综合险300000万元。

## (六) 保险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签订合同后一年内付清余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办理拨款手续。

## (七)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

- (1)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

- (2) 甲方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
- (3)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乙方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

- (1)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2) 地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3)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 保险标的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的损失;
- (4) 堆放在露天的保险标的由于暴风、暴雨造成的损失;
- (5) 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 (八) 赔偿基础

- 1. 建筑物为重置价值。
- 2. 存货为成本价。
- 3. 机器设备类为同样或相近设备的全新重置价值。

**第九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 协议作价折归甲方, 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条** 甲方向乙方申请赔偿时, 应当提供保险单、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以及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 不得有任何欺诈。甲方欺诈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

**第十一条**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 乙方自向甲方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甲方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保险标的遭受部分损失经乙方赔偿后, 其保险金额应相应减少、甲方需恢复保险金额时, 应补交保险费, 由乙方出具批单批注。

**第十三条** 若本保险单所保财产存在重复保险时, 乙方仍合同承担理赔责任。

#### (九)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如实回答乙方就保险标的或者甲方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遵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护财产安全的各项规定, 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灾害事故隐患, 在接到安全主管部门或乙方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后, 必须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如有甲方名称变更、保险标的的占用性质改变、保险标的的地址变动、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保险标的的权利转让等情况, 甲方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乙方, 并根据乙方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协助查勘。

**第十九条** 甲方如果不履行约定的各项义务，乙方有权拒绝赔偿，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15日后终止保险合同。

**(十)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甲方与乙方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也可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四、保险理赔方式及时间：**

1. 甲方保险标的发生损失，可选择下列方式赔偿：（1）货币赔偿；（2）实物赔偿；（3）实际修复。成对或成套的项目所发生的损失赔偿，应以能使该整套项目达到受损前的状态为限。

2. 赔偿付款方式：在事故赔款金额确定后，由乙方按保险协议约定的时间将赔款一次性划入被保险人银行账户。

3. 赔付时间：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在甲方及时提供有关材料，赔偿支付自达成赔偿协议之日起：

3万—5万元以内： 3 个工作日完成；

5万—10万元以内： 5 个工作日完成；

10万—50万元以内： 7 个工作日完成；

50万—100万元以内： 10 个工作日完成；

大于100万元： 20 个工作日完成。

4. 保险财产出险后，甲方在应该知道或已经知道事故发生后72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报案后2小时内赶赴现场、并根据甲方或乙方的要求，指定保险公估人查勘、定损。对于手续齐备的赔案，在约定的赔付时间内完成。如果乙方不能按上述约定时效支付赔款，则每延期1日，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5. 如甲方出现重大的保险财产损失，甲、乙双方认为需要聘请公估机构对出险财产的损失估价与确认，公估机构的聘请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聘请公估机构，公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协助甲方搞好理赔服务工作。

6. 为保证快速、准确地处理保险财产理赔工作，乙方指定专人提供投保人在承保人所有保险理赔服务。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陆川支公司；联系人：赖活龙；联系方式：13471541121。

7. 甲、乙双方商定，保险理赔时，乙方按约定的赔偿基础对受损保险财产进行赔偿。残值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进行公开拍卖或请公估人理算方式确定其价值。

8.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协议及上述险种的保险单应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可随时终止，保费按短期费率或者最低保费收取。本协议及上述险种的保险单也可以在保险人的提前90

天通知下终止，保费按日费率计算。

9. 甲方允许乙方将上述险种通过总公司以合约再保的形式，或者通过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进行临分再保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险种通过任何其他形式的分保、转保、返点、返利、比例分摊等方式向内部或其他保险公司以及个人进行分割，如出现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要负责甲方因上述原因协议解除所造成的损失。

10. 本保险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共识，以补充协议载明。

11. 本协议壹式三份，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与乙方出具的保险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条款与正式保险单中主险标准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陆川县教育局

乙方（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陆川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3月31日

签订日期：2025年3月31日

开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市公司

银行账号：626268981683

开户行：中国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陆川县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财产综合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20029-YZLZ) 成交通知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陆川支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陆川县教育局的委托,就陆川县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财产综合保险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内容	备注
陆川县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财产综合保险1项。	
1.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捌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2822400.00)。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人:陆川县教育局

联系人:吕科 电话:0775-7338885

成交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陆川支公司

联系人:陈科引 电话:18934862351

特此通知。





陆川县教育局

陆川县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财产综合保险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元）：28224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陆川县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财产综合保险	1 项	金融业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一）主险：财产综合险。</p> <p>（二）保险对象：陆川县中小学、幼儿园（名单详见附件 1）。</p> <p>（三）保险标的：房屋建筑物、围墙、挡土墙、宣传栏（窗）、球场、运动场、排水沟、教学设备设施、电子设备等财产。</p> <p>二、保险责任范围：</p> <p>1. 主险赔偿范围：</p> <p>（1）火灾、爆炸；</p> <p>（2）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p> <p>（3）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p> <p>（4）采购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p> <p>（5）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成交供应商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p>（6）保险事故发生后，采购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p> <p>2. 保险责任限额</p> <p>主险：财产综合险 300000 万元</p> <p>3. 赔偿处理</p> <p>保险事故发生后，供应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p> <p>（1）建筑物为重置价值；</p> <p>（2）存货为成本价；</p> <p>（3）机器设备类为同样或相近设备的全新重置价值。</p> <p>三、非保险责任范围：</p> <p>（一）下列财产非经采购人与供应商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p> <p>（1）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p> <p>（二）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p> <p>（1）土地、矿藏、矿井、矿坑、森林、水产资源以及未经收</p>



			<p>割或收割后尚未入库的农作物；</p> <p>(2)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资料、枪支弹药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p> <p>(3)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p> <p>(4) 在运输过程中的物资；</p> <p>(5) 领取执照并正常运行的机动车；</p> <p>(6) 牲畜、禽类和其他饲养动物。</p> <p>四、服务要求：</p> <p>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2. 服务内容：</p> <p>(1) 供应商在服务网点指派专业服务人员提供“一对一”的日常服务，做好日常沟通、协调工作，提供投保、保全、理赔等全方位服务。</p> <p>(2) 由客户服务专员上门指导填写索赔申请、交接索赔资料，同时安排理赔专员专人受理赔案，并在约定时间支付保险责任金。</p> <p>(3) 提供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可通过拨打客户服务热线，办理查询、咨询、投诉、报案登记、回访和挂失等服务，随时帮助客户排忧解难。</p> <p>3. 理赔时效：</p> <p>供应商收到所有必须、有效、真实的有关凭证和资料后，尽快缮制赔案，并在损失金额确定后的以下有效工作日内支付赔款：3 万—5 万元以内赔案 3 个工作日内支付；5 万—10 万元以内赔案 5 个工作日内支付；10 万—50 万元以内赔案 7 个工作日内支付；50 万—100 万元以内赔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大于 100 万元赔案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4. 其他：</p> <p>(1) 提供人员配置及专人专项随叫随到的上门服务，并配备充足的专用服务车辆设备；</p> <p>(2) 提供理赔咨询服务；</p> <p>(3) 提供预付赔款机制/绿色通道服务；</p> <p>(4) 提供承保、理赔等管理制度。</p>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签订合同后一年内付清余款，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办理拨款手续。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包括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人工费（包括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赔付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和各项税费等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b>二、其他要求</b>	
验收标准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如服务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的强制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实施配备与其承担服务工作的相关服务人员,人员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
其他	<p>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保前服务方案、增值服务方案、理赔方案、理赔争议解决方案、结案理赔时效承诺等)。</p> <p>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管理制度。</p> <p>3. 供应商如有类似业绩等,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p>

附表 1：陆川县中小学、幼儿园名单

序号	镇（校）	学校名称	备注
1	县直中学	陆川中学	
2		陆川县实验中学	
3		陆川县第二中学	
4		陆川县第三中学	
5		陆川县城北高级中学	
6		陆川中学附属初级中学	
7		陆川县世客城初级中学	
8		陆川县初级中学	
9		陆川县第四中学	
10	县直小学	陆川县第一小学	
11		陆川县第二小学	
12		陆川县双龙小学	
13		陆川县文苑小学	
14		陆川中学附属小学	
15		陆川县通政小学	
16		陆川县垭塘小学	
17		陆川县龙豪小学	
18		陆川县世客城小学	
19		陆川县东环小学	
20	特殊教育学校		
21	温泉镇	陆川县温泉镇初级中学	
22		陆川县温泉镇中心学校	
23		陆川县温泉镇四良小学	
24		陆川县温泉镇中兴小学	
25		陆川县温泉镇中屯小学	
26		陆川县温泉镇白坭小学	
27		陆川县温泉镇泗里小学	
28		陆川县温泉镇长河小学	
29		陆川县温泉镇官田小学	
30		陆川县温泉镇洞心小学	
31		陆川县温泉镇安宁小学	
32		陆川县温泉镇风淳小学	
33	米场镇	陆川县米场镇初级中学	
34		陆川县米场镇福达中学	
35		陆川县米场镇中心学校	
36		陆川县米场镇乐宁小学	
37		陆川县米场镇南中小学	

38		陆川县米场镇平塘小学	
39		陆川县米场镇桥鲁小学	
40		陆川县米场镇旺荐小学	
41		陆川县米场镇旺同小学	
42		陆川县米场镇五柳小学	
43		陆川县米场镇新民小学	
44		陆川县米场镇珠海志达照明希望小学	
45	沙湖镇	陆川县沙湖镇初级中学	
46		陆川县沙湖镇中心学校	
47		陆川县沙湖镇政法希望小学	
48		陆川县沙湖镇长沙小学	
49		陆川县沙湖镇官山小学	
50		陆川县沙湖镇永安小学	
51		陆川县沙湖镇永旺小学	
52	马坡镇	陆川县马坡镇初级中学	
53		陆川县马坡镇中心学校	
54		陆川县马坡镇大良小学	
55		陆川县马坡镇大兴小学	
56		陆川县马坡镇东西小学	
57		陆川县马坡镇界垌小学	
58		陆川县马坡镇靖东小学	
59		陆川县马坡镇靖西小学	
60		陆川县马坡镇良厚小学	
61		陆川县马坡镇六平小学	
62		陆川县马坡镇马坡小学	
63		陆川县马坡镇清秀小学	
64		陆川县马坡镇新山小学	
65		陆川县马坡镇雄鹰小学	
66	陆川县马坡镇朱砂小学		
67	珊罗镇	陆川县珊罗镇初级中学	
68		陆川县珊罗镇中心学校	
69		陆川县珊罗镇大山小学	
70		陆川县珊罗镇鹤山小学	
71		陆川县珊罗镇六燕小学	
72		陆川县珊罗镇四乐小学	
73		陆川县珊罗镇田龙小学	
74		陆川县珊罗镇长纳小学	
75	平乐镇	陆川县平乐镇初级中学	
76		陆川县平乐镇第二初级中学	

77		陆川县平乐镇中心学校	
78		陆川县平乐镇六凤小学	
79		陆川县平乐镇平乐小学	
80		陆川县平乐镇桥头小学	
81		陆川县平乐镇三安小学	
82		陆川县平乐镇石村小学	
83		陆川县平乐镇新兴小学	
84		陆川县平乐镇长旺小学	
85	沙坡镇	陆川县沙坡镇初级中学	
86		陆川县沙坡镇第二初级中学	
87		陆川县沙坡镇第三初级中学	
88		陆川县沙坡镇中心学校	
89		陆川县沙坡镇白马小学	
90		陆川县沙坡镇北安小学	
91		陆川县沙坡镇大连小学	
92		陆川县沙坡镇高庆小学	
93		陆川县沙坡镇和平小学	
94		陆川县沙坡镇横山小学	
95		陆川县沙坡镇六高小学	
96		陆川县沙坡镇六泮小学	
97		陆川县沙坡镇中心村小学	
98		陆川县沙坡镇秦镜小学	
99		陆川县沙坡镇仙山小学	
100		陆川县沙坡镇龙湾小学	
101		大桥镇	陆川县大桥镇初级中学
102	陆川县大桥镇中心学校		
103	陆川县大桥镇北桑小学		
104	陆川县大桥镇大垌小学		
105	陆川县大桥镇大塘小学		
106	陆川县大桥镇瓜头小学		
107	陆川县大桥镇美坡小学		
108	陆川县大桥镇平山小学		
109	陆川县大桥镇三善小学		
110	陆川县大桥镇唐侯小学		
111	陆川县大桥镇雅松小学		
112	陆川县大桥镇陆透小学		
113	横山镇	陆川县横山镇初级中学	
114		陆川县横山镇中心学校	
115		陆川县横山镇高冲小学	

116		陆川县横山镇旱塘小学	
117		陆川县横山镇景范第 31 希望小学	
118		陆川县横山镇良塘小学	
119		陆川县横山镇陆洪小学	
120		陆川县横山镇清平小学	
121		陆川县横山镇石塘小学	
122		陆川县横山镇四和小学	
123		陆川县横山镇潭村小学	
124		陆川县横山镇同心小学	
125		陆川县乌石镇初级中学	
126		陆川县乌石镇第二初级中学	
127		陆川县乌石镇月垌初级中学	
128		陆川县乌石镇低阳初级中学	
129		陆川县乌石镇中心学校	
130		陆川县乌石镇安东小学	
131		陆川县乌石镇吹塘小学	
132		陆川县乌石镇老圩小学	
133		陆川县乌石镇紫恩小学	
134		陆川县乌石镇黎洪小学	
135		陆川县乌石镇龙化小学	
136		陆川县乌石镇陆河小学	
137		陆川县乌石镇陆龙小学	
138		陆川县乌石镇陆选小学	
139	乌石镇	陆川县乌石镇蒙村小学	
140		陆川县乌石镇那囊小学	
141		陆川县乌石镇坡脚小学	
142		陆川县乌石镇坡子小学	
143		陆川县乌石镇沙江永牟福善小学	
144		陆川县乌石镇沙井小学	
145		陆川县乌石镇双垌小学	
146		陆川县乌石镇水花小学	
147		陆川县乌石镇塘域小学	
148		陆川县乌石镇旺岭小学	
149		陆川县乌石镇谢鲁小学	
150		陆川县乌石镇月垌小学	
151		陆川县乌石镇子良小学	
152		陆川县乌石镇王沙小学	
153	滩面镇	陆川县滩面镇初级中学	
154		陆川县滩面镇中心学校	

155		陆川县滩面镇佳塘小学	
156		陆川县滩面镇坡头小学	
157		陆川县滩面镇上旺小学	
158		陆川县滩面镇覃村小学	
159		陆川县滩面镇新旺小学	
160	良田镇	陆川县良田镇初级中学	
161		陆川县良田镇第二初级中学	
162		陆川县良田镇中心学校	
163		陆川县良田镇车田小学	
164		陆川县良田镇冯杏小学	
165		陆川县良田镇甘片小学	
166		陆川县良田镇莲塘小学	
167		陆川县良田镇良田小学	
168		陆川县良田镇龙口小学	
169		陆川县良田镇鹿垌小学	
170		陆川县良田镇三联小学	
171		陆川县良田镇石垌小学	
172		陆川县良田镇旺垌小学	
173		陆川县良田镇文官小学	
174		陆川县良田镇新村小学	
175		陆川县良田镇竹山小学	
176	清湖镇	陆川县清湖镇初级中学	
177		陆川县清湖镇中心学校	
178		陆川县清湖镇官冲小学	
179		陆川县清湖镇红山小学	
180		陆川县清湖镇陆坡小学	
181		陆川县清湖镇那若小学	
182		陆川县清湖镇平安小学	
183		陆川县清湖镇三水小学	
184		陆川县清湖镇水亭小学	
185		陆川县清湖镇塘榄小学	
186		陆川县清湖镇塘寨小学	
187		陆川县清湖镇旺山小学	
188		陆川县清湖镇新官小学	
189		陆川县清湖镇永平小学	
190	古城镇	陆川县古城镇初级中学	
191		陆川县古城镇第二初级中学	
192		陆川县古城镇中心学校	
193		陆川县古城镇八角小学	



194		陆川县古城镇北豆小学	
195		陆川县古城镇古城小学	
196		陆川县古城镇良村小学	
197		陆川县古城镇楼脚小学	
198		陆川县古城镇陆落小学	
199		陆川县古城镇陆因小学	
200		陆川县古城镇盘龙小学	
201		陆川县古城镇盘龙逸夫小学	
202		陆川县古城镇清耳小学	
203		陆川县古城镇长径小学	
204	幼儿园	陆川县幼儿园	
205		陆川县第二幼儿园	
206		陆川县第四幼儿园	
207		陆川县第六幼儿园	
208		陆川县第八幼儿园	
209		陆川县温泉镇中心幼儿园	
210		陆川县温泉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211		陆川县米场镇中心幼儿园	
212		陆川县沙湖镇中心幼儿园	
213		陆川县马坡镇中心幼儿园	
214		陆川县马坡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215		陆川县珊罗镇中心幼儿园	
216		陆川县平乐镇中心幼儿园	
217		陆川县沙坡镇中心幼儿园	
218		陆川县大桥镇中心幼儿园	
219		陆川县横山镇中心幼儿园	
220		陆川县乌石镇中心幼儿园	
221		陆川县滩面镇中心幼儿园	
222		陆川县良田镇中心幼儿园	
223		陆川县清湖镇中心幼儿园	
224		陆川县古城镇中心幼儿园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陆川支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陆川县2025年小学、幼儿园财产综合保险项目（YLZC2025-C3-220029-YZLZ）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陆川支公司	28224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无。